

# 澄城县城區信息化社会治理及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合同

澄城县公安局

甲方：澄城县公安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 澄城县城区信息化社会治理及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公安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公安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城区信息化社会治理及安全防范系统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就治安卡口系统服务、电子警察抓拍系统服务、云平台、5G专网等服务内容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名称、数量、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
| 治安卡口系统服务                  | 1  | 项  | 135940.00 |
|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服务                | 1  | 项  | 443380.00 |
| 微卡口系统服务                   | 1  | 项  | 329180.00 |
| 人脸识别系统服务                  | 1  | 项  | 414600.00 |
| 平台及存储扩容服务                 | 1  | 项  | 173600.00 |
| 传输线路及取电服务                 | 1  | 项  | 469300.00 |
| 总计：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1966000.00） |    |    |           |
| 报价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             |    |    |           |

## 第二条、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1年（工程验收后1年内）
- 2、工期：40天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设备质保3年，整体项目服务期1年，线路服务1年及1年电费。

####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1、第一笔支付：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即：18677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2、第二笔支付：剩余5%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即：9830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工作完成后组织决算。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澄城县城区信息化社会治理及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3、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发现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向甲方提交澄城县城区信息化社会治理及安全防范系统项目上级管理部门备案文件。

##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逾期付款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或者并且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其依法赔偿，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不可抗力因素

-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确认方二份。
  - (3)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确认方               |
| 澄城县公安局<br>(盖章)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br>(盖章)         |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br>(盖章) |
| 地址: 澄城县万泉街5路    |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70号        |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4楼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    |
| 授权代表:<br>(签字)   | 授权代表:<br>(签字)            | 承办人:<br>(签字)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                   |
|                 | 户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
|                 | 账号: 61050175110000000619 |                   |
|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